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荔浦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
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J1-310048-GXGS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荔浦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J1-310048-GXGS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洹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 价金额 ③=①×②
1	10% 吡丙醚	新乡市莱恩坪安园林有限公司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吡丙醚 10%，剂型：悬浮剂。规格：200 克/瓶	700	Kg	75	52500
2	25% 吡蚜酮	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吡蚜酮 25%，剂型：悬浮剂；规格：15 克 / 包。	525	Kg	133	69825
3	5.7% 甲维盐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甲氨基阿维菌素含量：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含量：5.7%，剂型：水分散粒剂。规格：10 克/包。	140	Kg	235	32900
4	一喷三省助剂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水剂，与农药混合使用后，能明显改善其润湿、展布、分散、滞留和渗透性能；规格：5g/包。	25	Kg	181.4	4535
5	0.08% 茚虫威	美地生物技术（广东）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茚虫威 0.08%，剂型：饵剂。	4000	Kg	99.6	398400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 价金额 ③=①×②
		有限公司	规格：100g/包。				
6	0.05% 氟虫腈	安徽康宇生 物技术工程 有限公司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氟虫 腈 0.05%，剂型：饵剂。 规格：100g/包。	1500	Kg	65	975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65566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陆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655660.00 元）。

2.1 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2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产品不接

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产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所有全部物资必须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如未能按时交付，则合同终止。地点：荔浦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装修，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荔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免费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采购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并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按出厂价折收取。

3.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保修期免费升级；其余按乙方承诺进行。

4. 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提供专业维保服务。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如果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96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质保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所有非故意性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

8.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注：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若因财政单位支付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的不视为违约），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或装修质量进行鉴定。货物或装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装修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的谈判报价明细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表；
3. 谈判记录；
4. 最后报价；
5. 售后服务承诺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名称（公章）：河南洹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原小翠
委托代理人：刘翠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037282700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河南洹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999156005310002438
日 期：2025年10月27日	日 期：2025年10月27日